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股東貸款之  
主要交易**

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賣方於股東貸款項下之權益，總代價為港幣 205,140,000 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將需要超過 1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買賣協議須待下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銷售股份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有待進一步磋商，並受初步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

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賣方於股東貸款項下之權益，總代價為港幣 205,140,000 元，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

###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各賣方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並不相關或概無關連，且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7 日所披露之買賣協議賣方概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銷售股份；及
- (b) 股東貸款。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為港幣 205,140,000 元 (相當於約 26,300,000 美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後達成，包括但不限於(i)WFOE 之註冊資本 25,000,000 美元，將於完成時獲悉數繳付；及(ii)根據本公司初步估值，項目土地溢價。本公司聘用之國際估值師將於完成前就項目土地發出一份正式估值報告。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 2.55 元之價格予以配發及發行，該價格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股份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意向書日期之前之市價後釐定，較：(i)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港幣約 2.73 元之收市價折讓約 6.6%；(i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港幣約 3.69 元之收市價折讓約 30.9%；(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每股股份港幣約 3.59 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28.9%；及(iv)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港幣約 3.38 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24.5%。

於最後十二個月期間，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錄得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港幣 2.11 元，而於最後交易日前一日錄得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港幣 3.69 元。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 2.43 元。發行價介乎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之間，且較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4.9%。此外，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成交量約為 878,600 股股份，其中代價股份數目約為股份於最後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成交量之 92 倍。鑒於(i)發行價介乎過往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之間；(ii)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每日成交額大幅低於代價股份數目；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數，同時允許本公司分配內部資源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故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根據每股代價股份港幣 2.55 元之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為 80,447,059 股。於完成時將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如下：

賣方	代價股份數目
快運控股有限公司	60,335,294
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	20,111,765
總計：	80,447,059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3.4%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1.8%。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向本公司提供證明 WFOE 之部分未繳註冊資本 6,040,000 美元已悉數清償之證明文件(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集團信納)，包括驗資報告及相關商業登記文件；
- (b) 各賣方簽立股東貸款轉讓契據(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集團信納)，以港幣 1 元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及賣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 (c)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 (d)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架構、資產(包括項目土地)、負債、業務及前景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且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e) 本公司已取得擁有國際認證資質之估值師編製之項目土地估值報告(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公司信納)，確認項目土地之價值不低於人民幣 59,364,526 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本公司已接獲賣方由一間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律師行發出的法律意見(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集團信納)；
- (h) 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猶如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的所有時間重申該等保證；及
- (i) 目標公司股東已通過批准買賣銷售股份的決議案，且放棄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第(c)、(f)及(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予以解除(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終止後仍存續之條款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下午 2 時正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或時間進行。

於完成時，賣方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會成員。

##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有關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411,854,000	68.57	411,854,000	60.47
朱根榮	608,000	0.10	608,000	0.09
王愛燕	200,000	0.03	200,000	0.03
快運控股有限公司	-	-	60,335,294	8.86
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	-	-	20,111,765	2.95
其他公眾股東	187,986,000	31.30	187,986,000	27.60
	<b>600,648,000</b>	<b>100.00</b>	<b>681,095,059</b>	<b>100.00</b>

附註：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 77.90%之權益的公司，而聯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根榮先生實益擁有 61.31%之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 2015 年 3 月 9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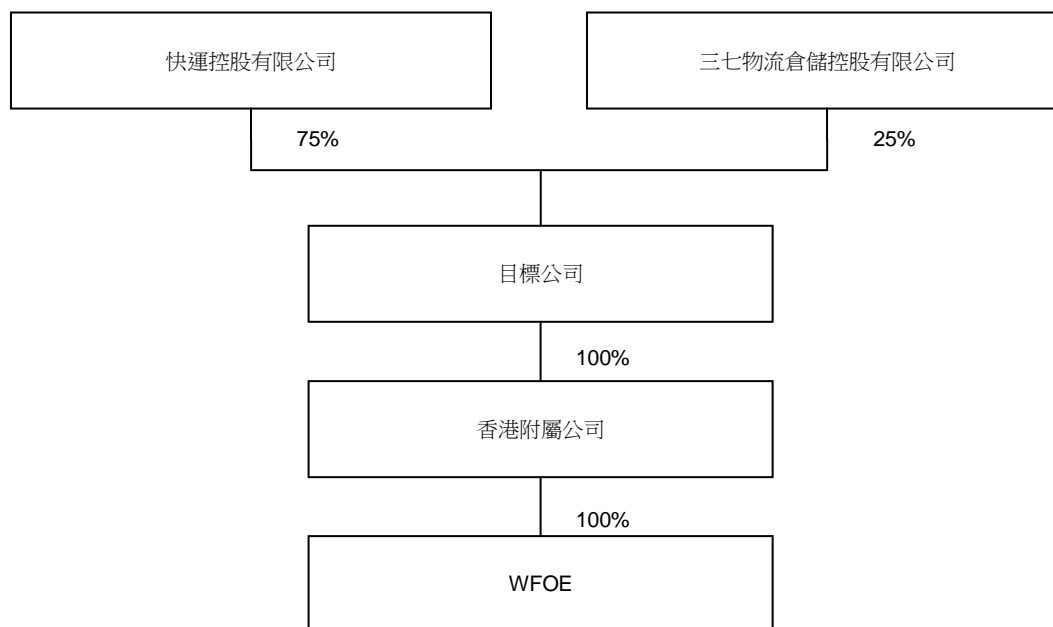
WFOE 為一間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 25,000,000 美元，為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FOE 並未開始其業務，且目前正在項目土地上建設物流倉儲中心，落成後可以提供保稅物流服務，為造紙企業提供原材料、設備及耗材配送服務。

項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 193,203 平方米。按土地所有權證所示，中國政府已授予項目土地介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65 年 12 月 22 日之間的租賃期。該項目土地並無任何押記或抵押。WFOE 已就在項目土地上開展物流倉儲業務，向相關中國機構取得所有批文。

## 公司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 財務資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WFOE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16.7 百萬元。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 WFOE 應佔經審核淨虧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和稅後淨虧損和非經常性項目	-	1590.3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包括多家中國造紙企業。此外，本集團亦向現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

目標集團正在位於廣東省之項目土地上建設物流倉儲中心。預期於 2017 年末前後施工完成之後，該中心可以提供保稅物流服務，為中國造紙企業提供原材料、設備及耗材配送服務。董事會認為，(a)廣東省為中國造紙工業其中一個重要基地，當地有超過 100 家造紙企業；(b)因國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且市場消費及物流模式在網上購物之帶動下有所轉變，故包裝紙及家庭用紙生產設備之需求強勁；(c)為應對中國政府實施之最新政策，中國造紙工業須利用專業知識、自動化、人力資源及技術創新加速企業轉型，以實現長期發展，故此將為本集團帶來諸多商機；及(d)收購事項有助加強本集

團售後及維護服務，並通過進一步整合內部資源，建立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向造紙企業推廣一站式服務。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本公司將能透過物流倉儲中心能擴充其造紙行業市場分部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滿足日後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不斷上漲之潛在需求。

由於代價將悉數以代價股份支付，故此不會就收購事項的資金造成任何財務負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將需要超過 1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日常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港幣 205,140,000 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港幣 2.55 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之 80,447,059 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悉數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富安三七物流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5 年 3 月 9 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 2.55 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 年 6 月 16 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十二個月期間」	指	緊接最後交易日後之最後十二個月期間，即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高新區港口工業園海港二橫路 2 號北邊的一幅土地，WFOE 目前正於該土地上建設物流倉儲中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7 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應收賣方或其關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安三七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由 Swif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及 777 Logistics Warehous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75%及 25%之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 WFOE
「賣方」	指	快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七物流倉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WFOE」	指	廣東富安三七物流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7 年 6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鍾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